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前由敝部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時釐訂草案。嗣經呈蒙國府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條例。與前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係屬同時訂定。相輔而行。內容諸多關聯。現陸軍刑律已蒙國府提交立法院修正。改爲陸海空軍刑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頒行。則此項條例。不特名稱不符。抑且條款內容。亦未盡合。若不同時修改。將來適用。窒礙實多。敝部籌思及此。爰特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敝部此項理由。轉呈主席鑒核。准將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提交立法院重行修正頒布。俾資適用。並希見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議修正具復。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核議財政部擬請補給應山菸酒事務分局稽徵員張啟光因公遇害卹金轉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兩淮鹽運使署課員謝登瀛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更正

第二四零號公報第一頁監督侍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不論」誤作「不能」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 三元八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 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 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 柒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至
十八年四月份
公報總目錄 每月一册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册 第一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二集 第一號至二十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第一號至四十五期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第四集 第一號至七十一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第一號至八十八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第一號至一百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按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捌分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上海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